

证券代码：838655

证券简称：泰利信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武晓红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。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，推举董事武峰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从召集、召开、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董事会在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紧密围绕公司纲要开展各项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效益，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发展点。在此，对 2017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度，监事会在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基础上，紧密围绕公司纲要开展各项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效益，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发展点。在此，对 2017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7 年《审计报告》以及 2017 年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净利润 14117940.90 元，资本公积金 19105529.27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1435749.35 元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现决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暂时用资本公积金 1008 万元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送 6 股，不分红。本次转增股本后，公司的总股本由 16,800,000 股变为 26,880,000 股，实际分配结果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登记结果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在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。

公司关联方徐淑芬、武峰、武晓红、正泰网电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武晓红、武峰、徐淑芬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 6,270,000 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连云港凯信碳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。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连云港凯信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40%的股权，并对连云港凯信碳材科技

有限公司章程及其议事规则进行修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情况，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关联方中投正天阳（北京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徐淑芬、武峰、武晓红将为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，利率为同期银行利息率或无息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中投正天阳（北京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徐淑芬、武峰、武晓红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 15,270,000 股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7年，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)作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在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8年度公司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秦伟、刘文娟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

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关于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 日